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是	否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及原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往有無影響其及社會會契約責任，得隨時終止或應對或應供含供包政策，是否紀錄是契約責任？		(八) 本公司供應商交易前須先評估該廠商情形。	
(九) 公司商環境解除條款是否違反社會契約之顯著？		(九) 本公司與承包商之工程合約中在工程管理項目中訂定工地清潔、工地整潔、工地安全定條款，且針對承包商未履行合約規定停止合約權。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相關資訊？	是	(一) 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連結至公司網站隨時揭露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隨時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落實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七、本公司並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出具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